

关于《驻马店市中心医院妇女儿童医院增加3台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妇女儿童医院增加3台锅炉建设项目位于驻马店市驿城大道、智慧路、盘龙山大道和吴房路合围区域驻马店市中心医院妇女儿童医院院内，占地面积729.6平方米，总投资6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万元。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其修改单要求，本项目属鼓励类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该项目已在驻马店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备案，备案项目代码：2308-411771-04-05-577339。审批事项现在开发区网站公示，现我局批准《驻马店市中心医院妇女儿童医院增加3台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待审批后，建设单位据此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污染治理设施和环保治理资金，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

一、同意《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切实落实环保投资，认真考虑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在设计和建设中逐项落实，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噪声

项目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利用已建锅炉房，

主要是改造和设备安装调试，须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控制和减小施工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控制施工噪声，确保噪声对周边学校等产生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包括锅炉风机等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锅炉房内须采取隔声、消音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软化水制备废水及锅炉废水。生产设备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驻马店市第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该项目废水与院区现有工程共用污水处理设施，外排废水需满足执行该院总体污水排放标准，同时满足驻马店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为锅炉燃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项目1台4t/h燃气蒸汽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独立经8m高排气筒（DA003）排放。2台2.8MW（4t/h）真空热水锅炉废气分别经低氮燃烧处理后，分别独立经8m高排气筒（DA004、DA005）排放。废气排放需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排放浓度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定期进行更换回收，不在院区内存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依法依规执行环保“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三、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本批复有效期为五年，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该项目由驻马店经济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公章)

2023年11月13日